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上人

指定辯護人 黃靖騰律師

指定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

上列公訴人因被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調查證據，本院於113年6月3日所為證據裁定，有更正必要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檢察官聲請調查如原裁定附件一編號4之證據中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8月25日相驗屍體證明書」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4月20日相驗屍體證明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於113年6月3日所為證據裁定附件一編號4之證據中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8月25日相驗屍體證明書」，係依據檢察官所提出之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暨補充理由書（三）」記載之內容而為裁定，今檢察官來函表示該相驗屍體證明書日期繕打錯誤，正確日期應為112年4月20日。

二、查該項書證為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，且本案未見有其他相驗屍體證明書，應屬誤載無誤，為使本項證據調查範圍明確，爰更正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2日基檢嘉申112國蒞5字第1139018610號檢察官聲請變更裁定函辦理。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2第1、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法 官 王福康

01

法 官 李辛茹

02

法 官 施又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6

書記官 周育義